

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州交发[2021]140号

关于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公司甘 NC2175 等 3 辆县际班线车辆重新许可的批复

临夏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公司甘 NC2175 等三辆县际客运班线经营期满申请重新许可的报告》（临市交运发 [2021]94 号）收悉。经州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局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重新许可。现批复如下：

1. 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公司车辆甘 NC2175、甘 NA7506、甘 NA1408 原车型均为 8 座小型普通级五菱宏光，拟投入车辆为五菱宏光 PLUS 国 VI 普通级 8 座小型客车，车型编号为 LZW6478EA6A。其中，甘 NC2175、甘 NA7506 经营临夏市至广河县际客运线路、甘 NA1408 经营临夏市至马家堡县际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 月到期。其中甘 NC2175 因车况不佳，申

请提前报废更新。

2. 临夏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公司投入符合全州道路客运转型升级有关要求的车型，保障群众安全、舒适出行需要。

3. 临夏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化经营”的相关要求实行车型、颜色、标识、监督电话、卫星定位装置、运价“六统一”。同时加强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做好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确保投入车辆安全有序运行。

4. 临夏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向州政务大厅运政窗口提交真实有效的许可申报材料，包括提供公安车管部门注销原车辆证明，投入运营车辆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入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监控平台的证明，州政务大厅运政窗口审查通过后，核发相关证件。



抄送：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运管局、州交通综合执法队、
州交通运输局政务大厅、杨逢才副局长

临夏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24日印发